

檔號：AFF101P  
保存年限：03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2358-3005  
聯絡人：林錦綉  
電話：(02)7736-604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總(二)字第10101595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159573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增訂第8條第17款第8目，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，點選\法令規章\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詳如原函說明並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100317950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、中部辦公室所屬機關學校)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中部辦公室、採購稽核小組、總務司(均含附件)

1011708/27  
15:36:39

秘書長侯東成  
37-04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撥上網公告

紀美蓉 敬會  
101.8.28

王信德

事務組長 徐錦文  
0904

林錦綉

101/08/27

陳組員 101.8.28

謝組員 101.9.3

組長朱柏勳

教授兼總務長 劉家男

101年8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1010010630號



總務處